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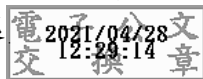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中等學校科技領域電腦(資訊)科教師介聘案，
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至該縣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0014595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調入該縣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電腦(資訊)科教師，須配合
調入學校進行巡迴授課或支援他校課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28



1100001522